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替代 MD-FS-2008-06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机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及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运输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实施的应急救援工作。

### 1.3 [基本要求]

机场应当具有满足运行规模的应急救援应对能力，其能力应与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确定的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相匹配。包括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多个环节。

本规范所指的机场应急救援是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对航空器、非航空器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医疗

救护应对，是机场应急救援的组成部分。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监督检查本辖区的机场应急救护工作。

#### **1.4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是设立在机场区域适当位置，具有符合《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规定的应急救护人员和设备、设施，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机构。分为应急救护中心、急救站、急救室。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当按照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和需要由机场管理机构设立或者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医疗机构）设立，且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5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是指在机场突发事件发生时，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内进行现场应急医疗救护的人员。应当具备本岗位任职资格、具有民用机场应急救护专业培训经历，熟悉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掌握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和程序和救护知识及技能，包括：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 **1.6 [机场应急救护能力要求]**

1.6.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当制定并持续更新应急救护预案，落实培训及演练管理，定期对设备、药品等进行检测、保养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护能力。

1.6.2 委托机构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机场应当：

a) 与受委托机构签订应急救护保障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规定支援时间和标准等要求及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受委托机构达到本规范规定的机场应急救护能力要求；

b) 对受委托机构预案、培训、演练、物资等应急管理进行督查，确保受委托机构应急救护实战能力满足机场运行保障要求；

c) 配备医疗专业人员担任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指挥或协助医疗指挥。协调员应当掌握本机场布局和资源等基本情况，经过相应培训，有能力协调或指挥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2 突发事件的分类、应急救护等级划分

### 2.1 [突发事件的分类]

机场突发事件包括航空器突发事件和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 2.1.1 航空器突发事件：

a) 航空器失事；

b) 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漏等；

c) 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

d)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漏等；

e) 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f) 航空器火警；

g) 涉及航空器的其它突发事件。

**2.1.2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包括：**

a) 对机场设施的爆炸物威胁；

b) 机场设施失火；

c) 机场危险化学品泄漏；

d) 自然灾害；

e) 医学突发事件；

f) 不涉及航空器的其它突发事件。

**2.2 [应急救护等级划分]**

**2.2.1 发生在机场内或机场邻近地区的航空器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护等级分为：**

**2.2.1.1 原地待命：**航空器空中发生故障等突发事件，但该故障仅对航空器安全着陆造成困难，各救护单位应当做好紧急出动的准备。

**2.2.1.2 集结待命：**航空器在空中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随时

有可能发生航空器坠毁、爆炸、起火、严重损坏，或者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等紧急情况，各救护单位应当按照指令在指定地点集结。

**2.2.1.3 紧急出动：**已发生航空器失事、爆炸、起火、严重损坏等情况，各救护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出动，以最快速度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2.2.2 非航空器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护不分等级。**

当发生非航空器突发事件时，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或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应急救护措施。

### **3 应急救护职责**

应急救护职责包括：机场管理机构应急救护职责、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职责，以及突发事件现场各应急救护组织职责。

#### **3.1 [机场管理机构应急救护职责]**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应急救护职责：

**3.1.1** 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的规定确保资源投入、充分预先准备、明确工作职责，通过统筹规划与综合协调，保证应急救护应对能力。设立相应的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或与有能力提供应急救护保障服务的医疗机构签订机场应急救护保障服务协议。对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救护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3.1.2 按照本规范附录《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预案纲目及要求》制定本机场级别的《机场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机场各单位和内设机构的应急救援职责、工作程序，并落实下发、宣贯、督导等管理工作，确保广泛参与与共同努力。

3.1.3 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保障联动协议，将本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所在地人民政府主导的应急体系，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本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支援单位的联络、协调和配合工作。

3.1.4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机场情况，制订有关机场应急救援年度培训、考核制度和计划，落实培训时间、人员、经费，定期组织机场应急救援人员的救护知识技能培训。

3.1.5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机场情况，制订有关机场应急救援年度演练计划，落实演练项目、事件、经费等。定期组织有机场应急救援机构参加的综合演练。

3.1.6 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当制定应急救援指令和信息传递标准用语。标准用语应简明、扼要、准确。

3.1.7 向机场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最新版本的《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方格网图》和《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方格网图》。在《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方格网图》上标明医院位置及名称，可以另附表格标识可提供的

床位、医疗专科等方面的信息。

**3.1.8** 事先协调、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的临时照明、供电、供水，防护装备，临时道路搭建等保障物资和措施。

**3.1.9** 在突发事件现场划定现场应急救护车辆停泊等待区域以及急救车等救援车辆的通行道路，并设置明显标志、协调引导。

### **3.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职责]**

**3.2.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a)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对接《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制定本机构应急救护预案，并落实报备、审批、下发、宣贯等管理工作；

b) 制定本机构工作制度与相关程序，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c) 实施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

d) 对机场应急救援人员实施相关急救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e) 定期组织应急救护综合、单项和桌面演练；

f) 参加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g) 向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 **3.3 [应急救护现场组织及其职责]**

应急救护现场组织是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的非常设

组织。应在机场急救机构的急救预案中明确各组人员组成和分工。

3.3.1 急救现场组织分为医疗指挥组、担架搬运组、检伤分类组、现场救治组、转运登记组、物资保障组、卫生防疫组等。

### 3.3.2 医疗指挥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 3.3.2.1 医疗指挥组人员组成：

a) 医疗指挥组由医疗指挥官及有关协调人员组成；

b) 机场突发事件现场急救分三级指挥：

一级指挥：机场急救值班人员担任机场突发事件现场急救医疗指挥官；

二级指挥：机场急救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急救协调员担任，或者由机场管理机构指派人员担任机场突发事件现场急救医疗指挥官；

三级指挥：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担任机场突发事件现场急救医疗指挥官。

c) 指挥权在上级医疗指挥官到达后，逐级移交机场突发事件现场急救指挥权。上级医疗指挥官可以授权下级医疗指挥官继续承担指挥权。

#### 3.3.2.2 医疗指挥组职责

- a) 接受机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应急救护指令；
- b) 负责医疗现场应急救护全过程的指挥、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 c) 负责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应急救护组以及提供支援的医疗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
- d) 负责应急救护情况阶段性汇报和总结上报。

### 3.3.3 担架搬运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 a) 由机场指定护卫、保安、武警、消防、安检、地面服务等人员担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伤员的搬运；
- b) 担架搬运组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应急救护和个人防护知识、固定搬运技能培训，并着适当的防护装备；
- c) 担架队员应当听从现场检伤分类组、救治组等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指挥，安全、迅速的进行伤员在不同区域等的搬抬、转运工作。

### 3.3.4 检伤分类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检伤分类组人员由机场应急救护人员或经过相应培训的救援人员担任，负责现场的伤情检查分类，按要求填写和系挂伤情识别标签。

### 3.3.5 现场救治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由医护人员组成，负责现场 I、II、III 级伤员的紧急救治。受

过急救培训的应急救援人员在医疗人员的指导下可协助实施紧急救治。

### **3.3.6 转运登记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由医护人员和救援车辆的司机等人员组成。负责持续检伤、医疗处置、转送协调、去向登记、途中救治及向送达医院移交伤员，并与医疗指挥组保持联络。

### **3.3.7 物资保障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a) 由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机场相关部门药械及后勤保障等人员组成;

b) 负责急救药品、物资、设备以及电源、氧气、消毒灭菌物资及相关用品协调、供应及发放登记;

c) 负责应急救护临时场所搭建，联系协调临时照明、供电、供水等设备的安装与使用;

d) 负责保障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雨具、保暖物品等生活支持等。

### **3.3.8 卫生防疫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由卫生防疫专业人员或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疾病预防控制，组织并实施现场消杀工作。核化生等特殊事件需要专业单位处置时应当及时向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申请支

援，并协助专业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 4 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程序

### 4.1 [接受指令]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接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布的应急救护指令后，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性质、地点、航班号、机型、机号、机组/旅客人数、伤情、危险品等相关信息，并立即启动本机构应急救护预案，组建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护组织。与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并保持联系。

### 4.2 [下达指令]

#### 4.2.1 向现场应急救护组织下达应急救护指令

根据应急救护通知程序，向各现场应急救护组下达应急救护指令。

#### 4.2.2 请求支援

4.2.2.1 医疗指挥官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做出是否向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请求支援的决定，并报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

4.2.2.2 经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情况，请求组织支援并明确集结地点。

### 4.3 [执行指令]

4.3.1 原地待命：应急救护人员接到原地待命指令后，立即穿戴适当防护装备，在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指定的地点集中，做好急救药品、器材、物资、车辆随时出动的准备。

4.3.2 集结待命：应急救护人员接到集结待命指令后，立即穿戴适当防护装备，携带急救药品、器材、物资，按指令在指定地点集结。

4.3.3 紧急出动：应急救护人员接到紧急出动指令后，立即穿戴适当防护装备，携带急救药品、器材、物资，按指令立即出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速度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 4.3.4 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集结待命或紧急出动指令后，应急救护首车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处于机场围界内并以最快速度安全驶向事故地点）。根据救援需要，后续车辆应当在保障安全前提下，以最快速度到达支援。

### 4.4 [现场应急救护]

现场应急救护组织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向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到位情况，评估现场并组织划分各现场应急救护区域、设置标识旗、实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4.4.1 各现场应急救护区域应当设置在突发事件现场上风向 90 米以外，确保避免遭受继发事件危害、环境便于实施医疗救治、周

边建有安全通畅的转送通道的区域。

4.4.1.1 医疗指挥组应当设在便于指挥和联络的位置，并设置标有“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救护指挥区”字样的白底红字标识旗。

4.4.1.2 检伤分类区应当设置在应急救护工作的起始位置，距突发事件现场上风方向 90 米以外安全地带，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接近现场，并且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分区，前延检伤，并设置标有“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检伤分类区”字样白底红字标识旗。

4.4.1.3 各救治区应当设在检伤分类区和现场转运区之间相对集中区域，如果因地域、地形限制，应当因地制宜分散设置，其救治类别和标志为：

“现场救治区”是机场应急救护现场救治区域标识，应当放置于能够醒目提示机场应急救护救治力量的位置，并设置标有“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现场救治区”字样白底红字标识旗。包括：

I 级（立即救治区/红伤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红色标识）；

II 级（稍缓救治区/黄伤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黄色标识）；

红伤区、黄伤区区域设置在保证安全和便于展开的前提下应当接近检伤分类区域，并且红伤区和黄伤区彼此应当适当接近，便于相互支援和设备共享；

III级（伤情观察区/绿伤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绿色标识）。

绿伤区在条件允许下，应当与红伤区、黄伤区保持一定距离，并在便于疏散、警卫位置，便于秩序管控和快速疏散，以免对救治工作造成干扰。

4.4.1.4 0级（尸体临时停放区/黑伤区、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黑色标识）。

黑伤区应当设在远离救治区域、略下风向的地带。

#### 4.4.1.5 现场转运区

现场转运区用于登记、再次检伤处置和转运疏散各类伤者的区域，应当选择便于伤员运送、车辆停泊等待和迅速驶离道路侧，位于救治区和转送通道之间。设置标有“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现场转运区”白底红字标识旗。

#### 4.4.2 现场应急救护程序

4.4.2.1 当伤亡人员从航空器残骸中抢出后，由担架搬运组将伤亡人员从突发事件现场搬运到检伤分类区。

**4.4.2.2** 现场救援人员应当指引轻伤人员前往现场救治区，将未发现伤情的人员和精神创伤人员指引、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由航空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妥善安排，尽快撤离现场。

#### **4.4.2.3 检伤分类**

**a)** 第一个到达现场医疗急救人员，应立即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提出是否申请支援的建议等，并尽快开展检伤分类工作；

**b)** 检伤分类组人员到达现场后，负责检伤分类工作；对伤亡人员进行检伤分类区接收伤员的检伤分类工作，对散落在航空器残骸第一警戒圈外的伤员（带领担架队员）进行现场前延检伤分类和及时后送，系挂伤情识别标签后由担架搬运组分别送往各类救治区；

I 级：第一优先，立即救治；系挂红色标签；

II 级：第二优先，稍缓救治；系挂黄色标签；

III 级：第三优先，伤情观察；系挂绿色标签。

经检伤分类组判断为死亡者，系挂黑色标签，登记所知信息，由担架搬运组送至 0 级区/黑伤区。

**c)** 检伤分类组要撕下伤情识别标签最下边保存并计数，使用附表 4《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现场检伤分类登记表》登记、统计并上报医疗指挥官。

#### **4.4.2.4 现场救治**

a) 现场救治组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的救治原则，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在伤情识别标签上标记伤情处置信息，填写附表 5《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现场伤员急救记录》，并与转运组交接此表；

b) 持续观察各类伤员伤情变化，及时调整伤情类别，重新确定救治措施；

c) 对检伤分类后判断无法在现场处置的伤员应当优先调配转运资源（包括空中转运资源）最快速度离场转运到有能力医疗机构进行处置；

d) 经现场急救无效确定为死亡者，对所知信息登记后，由担架搬运组送至 0 级区/黑伤区。

#### 4.4.2.5 黑伤处置

a) 对接收的黑伤伤员应当进行伤情核查，必要时进行心电图等相关资料检查和留存，伤情识别标签编号、随身标识/物品、遗体状况等信息登记，并留存拍照信息，以便于后期信息核对和确认；

b) 维护逝者尊严，使用尸体袋暂时保存，同时在尸体袋外使用防水记号笔做好编号，对随身物品妥善保管并一并移交；

c) 对（疑似）患传染病死亡或不明原因群体性疫病而死亡的尸体等特殊情况，应当与其他尸体隔离处置，联系卫生防疫人员及时

进行消毒等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处置程序；

d) 向应急救护现场指挥分阶段及时报告数量等情况。应急救护指挥根据现场条件和遗体数量等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其联系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尽快启动社会力量进行转运和安置，确保尸体尽早冷冻保存，便于事故调查等工作的开展；

e) 与公安机关等接收单位进行信息交接，并做好签字确认。

#### 4.4.2.6 物资保障

a) 物资保障组在接到医疗指挥官集结待命指令后，立即将现场应急救护药品、器材、物资等装载到运输车辆，做好出动的准备（条件具备时，建议相关物资常态装载在运输车辆上，便于随时出动）；

b) 接到紧急出动指令后将各类物品运输到指定集结地点或突发事件现场，向各现场应急救护处置人员持续提供所需各类物品；

c) 对现场物资、设备、资源等进行协调、调配，必要时及时报告应急救护现场指挥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进行统筹协调；

d) 事后对物资设备使用消耗情况进行清点、登记，并及时进行补充、维护。

#### 4.4.2.7 转运登记

现场转运安排及登记：

a) 受伤人员经紧急处置符合转运条件后，送现场转运区，如车辆资源等原因暂不能离场应当定时进行再次检伤和及时处置；

b) 按附表 6《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现场伤员转运登记表》登记信息；

c) 根据伤情类别，安排救护车辆科学、顺序后送伤员；优先转运现场无法处置的极危重症和红伤人员，绿伤人员应当协调摆渡车等人员运输车尽快撤离现场；

d) 与负责转运人员交接附表 5。

转运后送：

a) 转运途中持续观察伤员伤情变化，及时调整救治措施，做好记录；

b) 到达接收医院，移交伤员，交接附表 5；

c) 救护车司机在伤情识别标签下边填写接收医院名称，同时撕下、保存并交机场应急救护指挥部门或者交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支援单位汇总报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 4.4.2.8 卫生防疫

a) 执行国家有关卫生防疫处理程序和措施的规定，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疾病预防控制，组织并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和救护场所处置过程中和终末消杀工作；

- b) 负责现场传染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职业暴露处置工作；
- c) 负责向应急救护现场指挥报告消毒、处置等相关情况；
- d) 特殊情况下超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应急救护现场指挥报告，请求启动社会专业力量支援；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疾病控制评估和具体实施，并对环境安全是否符合运行要求进行评估。

#### 4.4.2.9 撤离现场

- a) 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送完毕，医疗指挥官向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请示撤离现场；
- b) 医疗指挥官接到撤离现场指令后，通知现场各应急救护组撤离；
- c) 根据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现场需求，可安排留守人员和车辆。

#### 4.5 [保护现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所有参与应急救护的人员应当最大限度的保护突发事件现场，并全面、如实的向事故调查机构提供现场信息。

#### 4.6 [伤情识别标签]

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的要求配备伤情

识别标签，并建议对伤员、伤情、救治、转送等环节信息建立信息化处理机制，进行电子扫码等信息电子化记录、留存、统计。

#### **4.7 [现场记录和统计总结]**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当指派人员做好现场救护工作记录和现场救护结束后的统计总结，与支援医疗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一同统计汇总。

**4.7.1** 检伤分类人员作为突发事件第一伤情规模等信息来源，应按照附表 4 分阶段、及时登记、统计及上报伤员数量及伤情等信息。

**4.7.2** 在突发事件现场实施应急救护，应指派人员对现场救护和转送运输情况，按照附表 5 和附表 6 做好现场记录。

**4.7.3** 救护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医疗救护情况按照附表 7《机场应急救护现场统计项目》所列项目进行统计、总结，上报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民航地区管理局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 **5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程序**

#### **5.1 [爆炸物威胁、建筑物失火、自然灾害]**

对机场设施的爆炸物威胁、建筑物失火、自然灾害毁坏等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程序参照本规范第 4 条“航空器突发事件

应急救护程序”执行。

## 5.2 [危险物品污染]

危险物品的种类包括：放射性物质、易燃或非易燃压缩性气体、易燃或可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病原体、腐烂物等。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接到机场救援指挥中心指令后，根据危险物品种类、性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现场应急救护。视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意后请求当地专业单位进行专业支援。

**5.2.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当执行救援人员安全原则，初步预测污染程度及范围，通知有关人员携带相应的必须的设备、药品和个人防护装置，按指令赶赴指定集结地点，在适当防护的前提下，在安全区域内进行救治工作。如果现场情况超出处置能力，等待专业单位到达划定范围后开展工作，并设置“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识”和“污染区/半污染区/洗消区/隔离区/清洁区”字样白底红字标识旗。

**5.2.2** 现场应急救护人员根据危险物品的性质，污染程度，穿戴适当级别个人防护装置，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5.2.3** 现场应急救护人员应当采取以下相应的紧急救护措施，

并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现场救护工作情况。

a) 在清洁区建立医疗救治区域，接收洗消后的伤病人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协助专业单位进行专项处置；

b) 对需要转运进一步救治的人员，协调适宜的救护车辆，送专业医疗机构治疗；

c) 协助专业单位进行信息采集；

d) 受污染的车辆、设备、设施、物品、区域，应由专业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消毒和处理，在其指导下可进行辅助工作；

e) 救护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医疗救治情况进行总结，记录救护工作的详细情况，上报机场管理机构。

**5.2.4** 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须做好自身防护。救护任务结束后，在专业单位的指导下，对个人防护装置进行卫生处理，必要时对救援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登记备案。

**5.2.5** 涉及国际、地区航班的生物制品污染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5.3 [医学突发事件]**

医学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医学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民航应急控制，机场区域内发生鼠疫、霍乱等检疫传染病事件时的现场应急救护。

## 6 机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指令传递程序

### 6.1 [要求]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制订《应急救护信息传递程序》(以下简称传递程序)。

### 6.2 [内容]

传递程序内容包括: 适用时间; 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传递次序; 通讯工具; 通讯频道或号码; 保密管理; 制定时间等。

### 6.3 [执行]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接到应急救护指令后,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点、性质, 按照程序下达原地待命、集结待命、紧急出动指令。

6.3.1 对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内各部门、人员下达指令。

6.3.2 超出本机场应急救护机构保障等级所匹配的处置能力时, 经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意, 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协调应急救护支援单位予以救护支援。

### 6.4 [应急救护过程信息传递]

在现场应急救护过程中按照以下程序保持指令和信息传递通畅。

6.4.1 应急救护人员在现场救护过程中, 应将工作情况报告医疗指挥官, 并接受其指令。

6.4.2 各现场应急救护组负责人掌握本应急救护组数据等进展情况，及时向医疗指挥官报告，接受并下达指令。

6.4.3 现场医疗指挥官准确掌握现场救护进展情况，及时向机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接受并下达指令。

## 6.5 [与应急救护支援单位的信息传递]

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应接受现场医疗指挥官的统一指挥，并设立信息联络员，负责现场应急救护指令和信息的传递。

## 7 机场应急救护演练

### 7.1 [基本要求]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必须定期组织应急救护演练，检验和锻炼应急反应、决策指挥、处置手段、协同配合、通信联络、环境适应等，对预案、程序、接口、急救设备物资等科学性、完备性、实用性进行贴近实战要求的检验和持续改进，确保实现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升能力的目标。

7.1.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根据风险评估等情况，制订本机构年度应急救护演练计划，落实演练项目、经费等。

7.1.2 年度演练计划应当包括预警和未预警情况下的演练，并报备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当参加机场至少每三年一次的综合

演练。在机场未组织综合演练的年份，应当每年进行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单项演练或桌面演练；每年至少一次进场演练。

**7.1.3** 演练在组织实施前，应当至少提前两周报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同时应当视情况事先通报相关部门。需要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助时，应当在报备时进行说明，由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予以协调。

**7.1.4** 演练原则上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机场应急救援的正常保障能力，尽可能避免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行。如果因演练可能致使机场正常保障能力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时应当报备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协调发布航行通告，并在演练后尽快恢复应急救援的正常保障能力。

**7.1.5** 演练应当坚持指挥与督导分开的原则。应当邀请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参加。

**7.1.6** 每次演练后，演练组织者应当组织进行及时总结、讲评工作，根据评价意见对预案和程序等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修改情况及时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 **7.2 [演练计划的主要内容]**

**a)** 演练所模拟的突发事件类型、演练地点、日期及经费；

- b) 演练的依据和预期目标;
- c)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
- d) 演练场地的布置及模拟的突发情况;
- e) 规定的救援人员及车辆的集结地点及行走路线;
- f) 演练结束和演练中止的条件和通知方式。

### 7.3 [演练的分类]

机场应急救护演练分为救护综合演练、救护单项演练和救护桌面演练。

#### 7.3.1 救护综合演练

应当由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共同参加，就某一类型或者几种类型的模拟突发事件，展开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演练，以检查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各部门之间及与应急救护支援单位之间的通知程序、应急反应、指挥协调、现场处置、转运后送、通信联络、协同配合、急救设备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从而验证应急救护预案和各项工作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7.3.2 救护单项演练：**应当由应急救护中负有某项工作程序的一个或者几个单位或部门参加，按照应急救护预案和程序，对现场应急救护的某一项目或某几个项目的内容有针对性演练，以检查负责该项救护工作程序的单位或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从而验证机场

应急救护预案对某项程序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7.3.3 救护桌面演练：**应当由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组织，可邀请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共同参加，各应急救护组在医疗指挥官的指挥下，按照应急救护预案，以语言表述方式进行演练，演练内容可包括实施机场应急救护的整体程序或某一项目或某几个项目的应急救护程序。

## **8 培训**

### **8.1 [要求]**

应当每年至少对承担救护工作职责的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对于应急救护人员应当进行经常性的培训。

### **8.2 [对象]**

应急救护培训对象包括应急救护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行政后勤人员；参加机场应急救援的消防、公安、武警、安检、运输服务人员等。培训应根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在机场应急救护中的职责、任务进行。

应邀请医疗支援单位和协助单位共同实施有关应急救护法律、法规、规章、预案和工作程序等相关培训。

### **8.3 [内容]**

#### **8.3.1 基础知识培训**

包括应急救援（救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灾害救援知识，救援现场急救知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紧急处置，安全防护知识、危险物品污染的医疗紧急处置措施以及本机场的应急救援（救护）预案以及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 **8.3.2 操作技能培训**

包括创伤四项技术、心肺复苏术和检伤分类等主要內容。

### **8.3.3 实战能力培训**

通过情景构建、场地实训和仿真模拟系统等培训模式锻炼和检验应急救护人员在灾害事件处置中运用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安全、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决策和处置的综合实战能力。

## **8.4 [其他]**

- a) 定期组织人员到综合医院急诊科或当地急救中心（站）学习、进修；
- b) 邀请医学专家、有经验的机场急救专业技术人员授课；
- c) 组织观摩各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 d) 参加国外或地区举办的机场应急救护学术交流。

## **9 应急救护支援单位**

机场发生突发事件预计超出本场救援能力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尽快取得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支持，或对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提出的

启动社会支援的建议进行审批，迅速报告突发事件所需的支援信息，并组织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护力量开展工作。

### 9.1 [信息]

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尽快得到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到达现场并提供协助力量的基本信息，包括：

- a) 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名称、负责人；
- b) 24 小时应急值守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应当每月进行测试及核实；明确现场通信网络建立途径；
- c) 能够支援机场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护人员构成、设备车辆规模以及调动、到位时限等；
- d) 特殊需求时专业力量（核化生事件处置、精神障碍人员处置、应急心理疏导等）资源和调动机制等。

### 9.2 [演练]

定期邀请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参加机场管理机构和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组织的各类演练。

### 9.3 [培训]

定期与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共同进行有关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应急救护程序等内容的培训。

### 9.4 [协调会议]

定期邀请应急救护支援单位参加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召开的机场应急救护协调会议。

## 附录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预案纲目及要求

#### 1 [概述]

依据《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5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各机场管理机构应结合本机场、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本附录规定的预案纲目及要求制定《机场应急救护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应包括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的组织、人员构成、应急救护程序和制度、信息传递程序、通信联络、职责、处置步骤、设备器材清单、各种图表、应急救护支援单位情况等内容。

《预案》制定的原则是：根据本机场、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确保在突发事件时能够从机场层级统筹力量、调动资源，确保安全、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地展开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预案》制定的要求是：在应急救援范围内提供完善的应急救护保障；针对突发事件，急救值班人员及救护车应在接到应急指令后按照响应时间的要求，以最快速度到达指定地点待命或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展开现场医疗指挥和救护。

《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定期核对有关通信联络号码、信息传递程序、负责人情况，并将修改内容通知各有关部门。

## 2 [ 纲目内容 ]

《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 总则

《预案》的总则部分应明确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管理体系；实施应急救护的主体；总体要求；医疗支援等。

### 2.2 主要任务和范围

具体应包括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航空器突发事件、机场区域内的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以及根据本机场、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它任务。

### 2.3 航空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组织及人员构成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实施应急救护的现场组织机构，应分别具备本规范规定的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护组的各项职能。

各现场应急救护组的人员应明确具体分工和任务。

本机场应急救护机构不具备或无法履行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救护组职能的，应明确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护支援单位承担。

## 2.4 航空器突发事件现场救护组织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根据设立的现场应急救护组和人员配备情况，确定各组在展开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的职责，明确具体任务。

由应急救护支援单位承担一项或多项现场应急救护职能的，应明确医疗指挥权力划分及应急救护协调员的职责。

## 2.5 机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程序

### 2.5.1 航空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程序

制定的程序必须符合本机场实际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须考虑到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气象等不同因素的影响。

### 2.5.2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程序

应参照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程序制定处置程序。

## 2.6 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应根据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等因素分别制定。明确信息传递程序和负责人，规范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标准化用语或代码。

## 2.7 设备、药品、器材和服装管理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药品的更新补

充、急救服装、急救标志的使用和保管等。

## 2.8 演练

制定各类应急救护（综合、单项、桌面）演练计划；

## 2.9 培训

应有医护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和达标上岗计划；

应有督查受委托应急救护机构、指导应急救援各单位/部门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

## 3 [附件]

《预案》应包括下列附件：

3.1 按附表 1 填写本机场基本情况；

3.2 按附表 2 填写本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情况；

3.3 按附表 3 填写应急救护支援单位的有关内容；

3.4 按本机场情况制定的信息传递流程图；

3.5 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方格网图和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方格网图；

3.6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救护设备、器材、药品清单。

## 4 [要求]

4.1 制定《预案》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应符合本机场、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需要。

4.2 《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更新，并注明修改项目和时间。

4.3 《预案》应上报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4.4 制定《预案》的内容应按照本附录规定纲目内容编写。

## 附表 1

### 民用运输机场基本情况

1. 机场名称\_\_\_\_\_，所在城市：\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所在地区管理局：\_\_\_\_\_

2. 与所在城市中心距离\_\_公里，与所在县、地区、乡、镇等中心距离\_\_公里

最近距离医院名称：\_\_\_\_\_ 距离：\_\_\_\_\_公里，医院等级：\_\_\_\_\_

最近距离二级及以上医院名称：\_\_\_\_\_ 距离：\_\_\_\_\_公里 医院等级：\_\_\_\_\_

3. 市区通往机场的道路情况：

高速路 高等级公路 国道 机场专用路 普通公路 其他

道路穿越城镇 是 否

注明\_\_\_\_\_

4. 机场职工总数\_\_\_\_\_人，

应急救护管理人员\_\_\_\_\_人，应急救护协调员\_\_\_\_\_人，

医生 \_\_\_\_\_人，护士\_\_\_\_\_人，救护车司机\_\_\_\_\_人，

夜间停航后是否有人员值班？ 有 无， 人数\_\_\_\_\_

5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_\_\_\_\_

飞行区等级\_\_\_\_\_ 拥有跑道数量 \_\_\_\_\_条；消防保障等级\_\_\_\_\_

跑道两端缓冲区域 有 无

机场周边有山地丘陵  河流  湖泊  海洋

6. 运行的最大等级客机型\_\_\_\_\_及全年运行架次数\_\_\_\_\_

运行的最大客机型全年最繁忙连续 3 个月运行架次数:\_\_\_\_\_

目前开通航线\_\_\_\_\_条

7. 是否有国际航线或包机? 有 无

8. 是否为备降机场? 是 否，并提供备降的机场数量和名称:

(1) (4)

(2) (5)

(3) (6)

9. 是否与地方政府签订应急救护保障联动协议? 是 否

10. 机场所在地气象特点\_\_\_\_\_

11. 航站楼面积\_\_\_\_\_, 与机场管理机构行政办公区域距离\_\_\_\_\_公里

机场医疗机构位置距离跑道\_\_\_\_\_公里\_\_\_\_\_米

是否有救护专用通道? 有 无

12. 机场是否自设应急救护中心? 有 无，面积\_\_\_\_\_

机场是否自设急救站? 有 无，面积\_\_\_\_\_

机场是否自设急救室? 有 无，面积\_\_\_\_\_

机场是否自设应急救护物资库? 有 无，面积\_\_\_\_\_

救护车是自设车库? 有 无，面积\_\_\_\_\_

13. 应急救护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是 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何时取得执业许可？ 年 月 日

如本机场无自设应急救护机构，则对以下问题作出回答：

(1) 是否有专职应急救护人员？ 有 无，应急救护人员数量\_\_\_\_\_人

(2) 是否有救护车辆？ 有 无，救护车数量\_\_\_\_\_辆

(3) 是否有救护器材？ 有 无

(4) 是否有兼职应急救护人员？ 有 无

是否是执业医师： 是 否

是否参加航站楼日常医疗值班？ 是 否

14. 应急救护联系人：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附表 2

##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机构情况

(含受委托机构从事急救护工作的部分)

急救护机构名称	
医疗救护机构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
本机场依据国家标准《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确定的机场急救护保障等级:	
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急救护管理人员_____人, 急救护协调员_____人, 医生_____人      护士_____人      药剂_____人 化验_____人      后勤_____人      临时人员_____人 司机_____人      财务_____人      其他人员_____人	
医务人员学历结构: 医学本科以上_____人      本科_____人      大专_____人 中专_____人      中专以下_____人	
医务人员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本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何时取得执业许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证机关
取得执业医师证书人数: _____名。	
航站楼急救护工作人员总数_____名, 值班方式	
航站楼值班医生_____名, 护士_____名, 药剂_____名, 医技_____名	
航站楼值班司机总数_____名 航站楼值班每班司机_____名	
急救护车辆总数_____辆 其中: 指挥车_____辆      救护车_____辆      运输车_____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单位情况一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单位名称	负责人	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医院等级	床位总数	备用病床数	可支援突发事件现场医护人员	距离机场公里数	最快到达时间(分钟)	专科特长	资源		
										救护车	急救设备	急救物资
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单位总体情况	单位总数:		可接受伤员床位总数:		可支援突发事件现场总医护人员:		救护车总数:					
<p>本年度是否进行应急救援协调会议: 是<input type="checkbox"/> 次数: _____ ;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年度是否进行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协议的修改: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修改主要内容:</p> <p>本年度是否联合进行机场应急救援培训: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年度是否联合进行机场应急救援演练: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附表 4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救护现场检伤分类登记表

填报人/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时（24 小时制）            分

序号	伤票号	伤 情			
		红	黄	绿	黑
1					
2					
3					
4					
5					
6					
7					
8					
9					
10					
特殊情况 情况上报					
合计					

附表 5

##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救护现场伤员急救记录单

页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伤情分类	红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伤情识别标签编号: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国籍 城市
时间记录 (24 小时)	1、施救开始	时 分	伤员去向
	2、转 运	时 分	预计送达医院
	3、处置结束	时 分	预计送达时限
	4、死 亡	时 分	转运车号
生命体征	BP: / mmHg P: 次/分 R: 次/分 T: °C	血氧	血糖
一般情况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重 <input type="checkbox"/>		
意识状态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嗜睡 <input type="checkbox"/> 浅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GCS	GCS≤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GCS≤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GCS=		
受伤部位	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头部 <input type="checkbox"/> 颈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受伤部位	
重要伤情描述:			
受伤种类/ 机制	穿透伤 <input type="checkbox"/> 钝性创伤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伤 <input type="checkbox"/> 毒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血管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吸入性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烧伤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伤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颠簸伤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开放性 <input type="checkbox"/> 闭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受伤种类/机制	
主要 救治措施	给氧途径: 鼻导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呼吸球囊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支持: 气道管理 _____ 大止血控制 _____		
	液体疗法 _____		
	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复苏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复苏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除颤 _____		
	创伤处理: 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包扎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止血带使用 时 分;			
第二次止血带使用 时 分			
其它处置:			
药物治疗:			
药品名称 _____ 给药途径: 静脉 <input type="checkbox"/> 肌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名称 _____ 给药途径: 静脉 <input type="checkbox"/> 肌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名称 _____ 给药途径: 静脉 <input type="checkbox"/> 肌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名称 _____ 给药途径: 静脉 <input type="checkbox"/> 肌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救治措施			
医师单位	医师签名	护士签名	

# 附表 6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现场伤员转送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类型		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航班号		机型		机号											
		非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护等级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伤情识别标签号码	性别		伤情类别				转送支援单位名称								救护车牌号			
				红色	黄色	绿色	黑色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需说明事项																			
统计人:										第    页 共    页									

附表 7

## 机场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护统计项目

突发事件类别		航空器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描述				
发生时间				
地点（网格定位）				
救护时间节点	接受指令时间			
	响应/集结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支援单位到达时间（可扩展）			
	撤离时间			
伤员数量	I 级			
	II 级			
	III 级			
死亡人员数量				
本场响应 应急救护人员	医师数量			
	护士数量			
	其他人员			
社会驰援力量	首批到达 (可扩展)	单位名称		
		人员数量		
		设备数量		
		车辆数量		
	其次到达 (可扩展)	转运伤员数量		
		单位名称		
		人员数量		
		设备数量		
		车辆数量		
	转运伤员数量			
改进分析	现场应急救护人员（数量、能力等）			
	应急救护物资设备			
	转运资源（救护车）			
	应急救护通讯			
	应急救援支援单位			
	应急救护指挥			
	其他			
登记分析人员：				
审核人员：				
报送上级单位名称：				
第 页		共 页		